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国兴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58.25%股权。其中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58.25%股权。因转让标的为认缴注册资本，并未实际缴纳，约定的转让价格为49.5万元。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48,726.8 元，净资产额为-630,398.33 元，未达到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国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58.25%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名称：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九街绿景新苑
3 栋 2403

交易对手方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九街绿景
新苑 3 栋 2403

交易对手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胡小梅

交易对手方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手方注册资本金额：500.0000 元

交易对手方营业执照号：91440300790460924T

交易对手方主营业务：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并购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国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电信生产大楼一楼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目标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58.25% 股权。其中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受让 58.25% 股权。因转让标的为认缴注册资本，并未实际缴纳，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49.5 万元。以上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等，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在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允协定。本次拟转让给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25% 股权，因未有实际缴纳出资，转让价格为 49.5 万元，交易过户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三）时间安排

标的交付时间和过户时间以合同协商确定的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决定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